

被白蚁蛀空的树木压坏非停车位内汽车 责任如何划分？

法院判决物业承担80%责任

○○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

白蚁把树木蛀空了，树木倒下压坏小区内一辆停在非停车位的私家车，物业的服务合同里还有不承担自然灾害造成财产损失的约定，这起事故的责任该如何划分？近日，车主诉至城中区人民法院后，法院判决物业承担80%的责任。

树木周围没有安全警示标识

事情发生在城中区某小区内。潘先生外出取车时发现，一棵在该小区物业公司承包经营区域内的绿化树倒下，压在他的车辆上，造成车顶、天窗、车门不同程度受损。

潘先生发现，倒下树木的内部已被白蚁蛀空，但是树木周围却没有设置任何警示标识。他将车辆送往维修厂修理，花费了6840元。

潘先生认为物业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故而将物业公司起诉至城中法院，要求对方对车辆维修费进行赔偿。

物业称汽车被压坏是意外

针对潘先生的诉求，物业公司提出几点抗辩理由。该公司认为，物业服务合同第五章约定事项第二项已阐明物业公司不承担对业主人身财产的保管，不承担保险等赔偿责任以及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引起大树倒塌等造成损害的责任。案涉树木生长良好，潘先生的汽车被压坏纯属意外，物业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次，该公司对小区所有树木每年都进行不少于两次的药灭虫和灭白蚁工作，及对树木底部刷石灰水等防虫工作，因此本次意外与物业管理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此外，该公司还称潘先生为图方便，将车辆停放在非划线的车位内，且在

意外发生后，未报交警部门进行现场认定，而是自行将车拿到私人修理厂维修，有明显的趁车辆受损而扩大维修范围的情况存在。

城中法院：车主由于自身过失也需担责

城中法院查明后发现，潘先生将车辆送往修理厂维修，修理厂出具了相应的发票。因潘先生提供了修理厂的证明以及发票，证明了修理项目的必要性，结合其提供的车辆被树木压坏的现场照片，在该物业公司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的情况下，法院对此项抗辩不予采信。

法院还认为，该物业公司负有小区内设备设施及各项事务的管理职责，虽然其提供了证据证明公司已对小区树木进行了防虫工作，但该证据不足以证明该物业公司对受损严重的树木进行了及时处理，同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场地内张贴、设立不能停车的警示标识，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不过，潘先生未将车辆停放在物业公司划定的停车位内，对损害的发生存在一定的疏忽和过失，最终法院判决物业公司向潘先生赔偿修车费用的80%，即5472元。目前该判决已履行完毕。

《伸缩缝梳齿板缺失致车轮及轮毂损坏?》报道有续闻

缺失处已修复 赔偿也已协商好

○○全媒体记者 张威

晚报讯 昨日本报05版以《伸缩缝梳齿板缺失致车轮及轮毂损坏?》为题，报道了市民莫女士驾车经过东外环快速路南段立交桥东侧时，右后轮及轮毂被因伸缩缝梳齿板缺失而裸露的钢钉刺破一事。经晚报记者介入后，相关单位已将伸缩缝梳齿板缺失修复，并与莫女士协商好了赔偿事宜。

昨日上午10许，记者再次来到该路段，发现之前两处伸缩缝梳齿板缺失的地方已用沥青修复，裸露的钢钉已被沥青覆盖。同时，记者还从柳州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了解到，施工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与莫女士协商，赔偿莫女士2000元，近期将完成转账工作。

协商有了结果，莫女士向晚报记者表示感谢。



东外环快速路南段立交桥西侧原伸缩缝梳齿板缺失处已修复。

市场监管部门到秦匠装饰公司走访调查

督促商家诚信经营

○○全媒体记者 李斌

晚报讯 5月7日、10日，本报先后对城中区万达广场写字楼秦匠装饰公司与消费者产生的装修纠纷进行报道，引起市民关注。5月12日，记者从潭中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获悉，市场监管人员已到秦匠装饰公司走访调查，并督促商家诚信经营。

报道刊出后，有网友评论留言，希望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辖区商家的监管，杜绝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5月9日，潭中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来到秦匠装饰公司，依法依规对该公司进行走访调查，仔细查看公司与消费者签订的合同原件，了解本次事件的来龙去脉。

经了解，导致矛盾纠纷的原因是秦匠装饰公司设计师在离职时，未办好交接手续，在管理方面存在漏洞。秦匠装饰公司表示会妥善处理纠纷，并对消费者进行赔偿。

市场监管人员提醒秦匠装饰公司要加强内部管理，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诚信经营，如果涉及违规违法行为，将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进行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总局45号令）相关规定，记



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记者手记：

诚信经营是立业之本。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媒体监督只是手段之一，市场监管部门应该因地制宜，建立健全、严格、精准的惩处机制，敢啃“硬骨头”，敢动真格，建立起行业诚信经营的“铁规矩”，让行业“蛀虫”曝光于光天化日之下，消灭于重拳之间，引导全社会共同维护良好的营商环境。

民警巧解纠纷 收获“幸福糍粑”

○○全媒体记者 帅君 通讯员 梁湘婷

晚报讯 “申所长，这是我亲手打的‘幸福糍粑’，你们一定要尝尝！”近日，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河东派出所所长申益收到辖区群众吴女士送来的特殊礼物——一袋冒着热气的糯米糍粑。

“申所长，那个声音又响了！”5月6日清晨，刚下夜班的杨女士再次向申益发来求助信息。这已是她第三次反映楼上邻居吴女士家中发出机器噪音扰民的问题。

接到诉求后，申益召集当事双方到调解室开展第三次调解。经了解，杨女士与吴女士是某小区上下楼邻居，吴女士为贴补家用，购置了糍粑机在家中制作糍粑售卖，但机器运转产生的低频噪音严重影响楼下住户休息，双方多次协商未果。

“警察同志，我真的尽力了！”调解现场，吴女士无奈地摊开布满老茧的双手。为彻底解决问题，申益来到吴女士家中，发现重达百余斤的糍粑机仅垫着单薄且磨损严重的橡胶垫，机器震动通过楼板传导形成噪音源。

“问题出在隔音措施上！”申益撸起衣袖，想办法抬起机器，加装多层专业隔音垫，并指导调整设备摆放位置。重新启动机器后，噪音消失了。终于，困扰两家的矛盾成功化解。

当天下午，河东派出所里飘起浓郁米香——吴女士捧着新鲜制作的糍粑前来致谢：“这是用‘静音模式’打的第一锅糍粑，请务必尝尝！”当民警回访时，杨女士也展露笑颜：“现在终于能睡个安稳觉了。”

从鼓楼下的促膝调解到派出所内的糍粑飘香，三江警方始终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化解矛盾纠纷中既彰显法治力度，又体现人文温度。这一袋浸润着乡邻温情的糯米糍粑，正是警民鱼水情深的最佳见证。